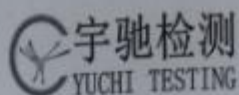




201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Q201602-027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 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编制: \_\_\_\_\_

审核: 李燕

签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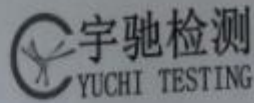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6年 3 月 10 日

签发日期: 2016年 3 月 10 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01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27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2月19日对其指定位点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废水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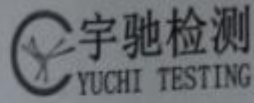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8.1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 11914-1989	41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8.2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67	mg/L
	硝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69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7	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8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1.46	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0.3	mg/L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TC-BG201602-027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到 2016年3月8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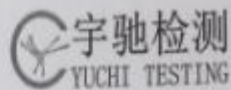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094



201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YC-00201602-02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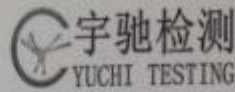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6年 3月 21日

签发日期: 2016年 3月 21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D1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FYC-BG201602-02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2月25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废气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2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sup>3</sup>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解吸气相色谱法(8)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1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34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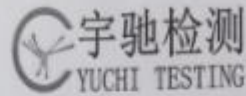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01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YC-DG201602-02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6年2月25日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 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098	11178	$1.10 \times 10^{-3}$
			二甲苯	0.293		$3.28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1.06		$1.18 \times 10^{-2}$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室 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113	661	$7.47 \times 10^{-5}$
			二甲苯	0.306		$2.02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0.85		$5.62 \times 10^{-4}$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410	53284	$2.18 \times 10^{-3}$
			二甲苯	0.350		$1.80 \times 10^{-2}$
			非甲烷总烃	0.89		$4.74 \times 10^{-2}$
	轻卡一厂焊装车间 焊接工艺 废气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50.1	619	$3.10 \times 10^{-2}$
			一氧化碳	20.7		$1.28 \times 10^{-2}$
			颗粒物	18.6		$1.15 \times 10^{-2}$
	轻卡一厂总装车间 尾气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24	27866	$3.46 \times 10^{-2}$
			氮氧化物	22.8		$6.35 \times 10^{-1}$
			一氧化碳	6.2		$1.73 \times 10^{-1}$
	底盘厂二车间 尾气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0.68	222	$1.51 \times 10^{-4}$
			氮氧化物	15.0		$3.33 \times 10^{-3}$
			一氧化碳	4.2		$9.32 \times 10^{-4}$
	车架厂铆焊车间 焊接工艺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13.2	23199	$3.06 \times 10^{-1}$
			一氧化碳	3.9		$8.82 \times 10^{-2}$
			颗粒物	23.3		$5.41 \times 10^{-1}$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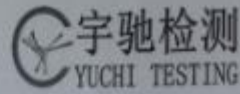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4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01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YC-BG201602-02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6年2月25日	车架厂铆焊车间 电泳烘干室 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100	3979	$3.99 \times 10^{-3}$
			二甲苯	0.313		$1.2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1.97		$7.84 \times 10^{-3}$
	前桥厂前桥二车间 烘干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092	5644	$5.19 \times 10^{-3}$
			二甲苯	0.283		$1.60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8.18		$4.62 \times 10^{-2}$
	前桥厂二车间 流平工艺 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491	2619	$1.29 \times 10^{-3}$
			二甲苯	2.277		$5.96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12.35		$3.23 \times 10^{-2}$
	前桥厂二车间 喷漆工艺 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453	22334	$1.01 \times 10^{-2}$
			二甲苯	0.538		$1.20 \times 10^{-2}$
			非甲烷总烃	6.76		$1.51 \times 10^{-1}$
	前桥厂二车间 重卡线烘干 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190	8410	$1.60 \times 10^{-3}$
			二甲苯	0.135		$2.97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4.58		$3.85 \times 10^{-2}$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25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5日 到 2016年3月15日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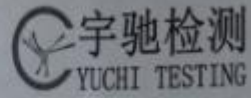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5 页



01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2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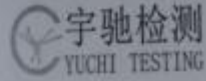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5 页 共 6 页





201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2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编制: 姜利

审核: 占琳丽

签发: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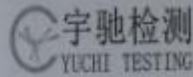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6年3月5日

签发日期: 2016年3月5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201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2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2月19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并撰写检测报告。

## 二、噪声检测部分

### 1. 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张亮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9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1.9m/s 风向: 北			

### 2. 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备注
厂界西1#	车间、车辆	昼间 (10:24)	59	—
		夜间 (23:20)	48	—
厂界北2#	车间、车辆	昼间 (10:29)	58	—
		夜间 (23:25)	47	—
厂界东3#	车间、车辆	昼间 (10:34)	59	—
		夜间 (23:31)	47	—
厂界南4#	车间、车辆	昼间 (10:38)	58	—
		夜间 (23:39)	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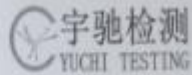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1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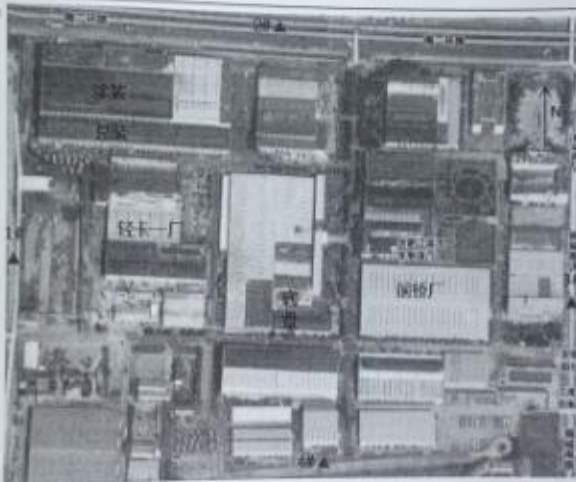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YC-BG201602-02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附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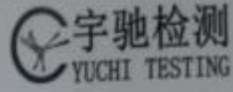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294 第 3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C-BQ201602-06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 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李燕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6年 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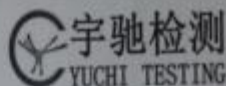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6年 3月10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294



201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PYC-BG201602-06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2月19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指定点位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废水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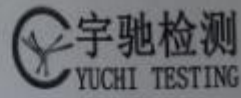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8.2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 11914-1989	58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2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15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251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4	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L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410	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5.72	mg/L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MA  
0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C201602-06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到 2016年3月8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 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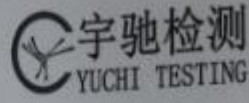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4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霖路282号

编制: 李燕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6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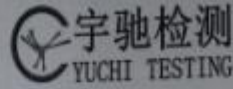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6年3月21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201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4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3月01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废气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9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sup>3</sup>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1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34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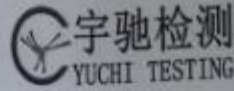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4 页



201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4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6年3月1日	轻卡二厂总装车间 尾气排放	15	非甲烷总烃	1.67	25761	$4.30 \times 10^{-2}$
			氮氧化物	2.9		$7.47 \times 10^{-2}$
			一氧化碳	0.3L		/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排气筒	30	甲苯	0.624	99000	$6.18 \times 10^{-2}$
			二甲苯	0.156		$1.54 \times 10^{-2}$
			非甲烷总烃	1.50		$1.49 \times 10^{-1}$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废气排 气筒	15	甲苯	3.565	3738	$1.33 \times 10^{-2}$
			二甲苯	0.953		$3.56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6.36		$2.38 \times 10^{-2}$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室排气筒	20	甲苯	0.676	949	$6.42 \times 10^{-4}$
			二甲苯	0.386		$3.66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1.67		$1.58 \times 10^{-3}$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639	99000	$6.33 \times 10^{-2}$
			二甲苯	0.157		$1.55 \times 10^{-2}$
颗粒物			9.63	$9.53 \times 10^{-1}$		
轻卡三厂电泳烘干 室废气	15	甲苯	0.327	3355	$1.10 \times 10^{-3}$	
		二甲苯	0.305		$1.02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5.64		$1.89 \times 10^{-2}$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室排气筒	15	甲苯	0.238	5054	$1.20 \times 10^{-4}$	
		二甲苯	0.276		$1.39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3.54		$1.79 \times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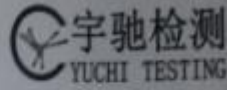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2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4 页



TEL: 3121410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HYC-BG201602-054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6年3月1日	轻卡三厂总装车间 尾气排放	15	非甲烷总烃	1.92	31647	6.08×10 <sup>-2</sup>
			氮氧化物	1.9		6.01×10 <sup>-2</sup>
			一氧化碳	2.5		7.91×10 <sup>-2</sup>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 焊接工艺	12	氮氧化物	5.0	11829	5.91×10 <sup>-2</sup>
			一氧化碳	0.3L		/
			颗粒物	6.20		9.70×10 <sup>-2</sup>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采样/续样日期: 2016年3月1日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 到 2016年3月15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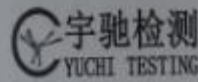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0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4 页



201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C-BG201602-06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关玉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6年3月5日

签发日期: 2016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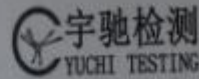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2013121410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6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6年02月19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噪声检测部分

###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G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1.9m/s 风向: 北			

###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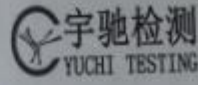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南厂界1#	车间、车辆	昼间 (09:48)	59	—
		夜间 (22:43)	48	—
西厂界2#	车间、车辆	昼间 (09:50)	56	—
		夜间 (22:50)	48	—
北厂界3#	车间、车辆	昼间 (09:55)	59	—
		夜间 (22:55)	47	—
东边界4#	车间	昼间 (10:03)	56	—
		夜间 (22:59)	47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20131214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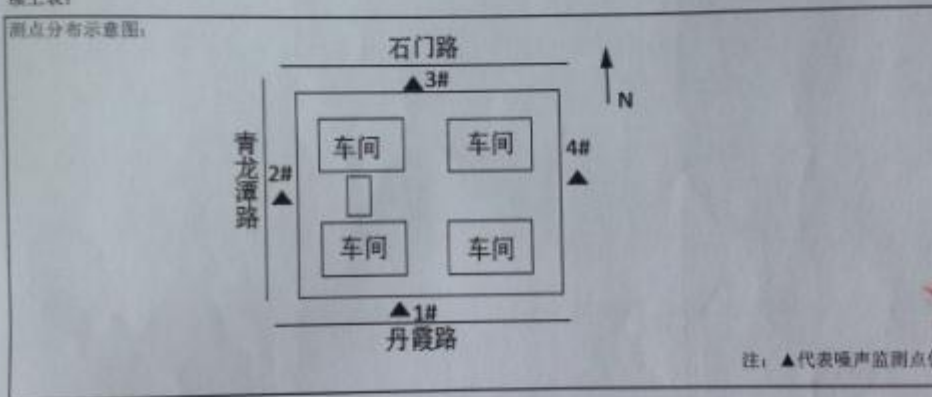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6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到 2016年2月19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294